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信宜市大成镇双乐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施工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审查结果通过/ 不通过	不通过原因
1	广东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梅州佳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信宜市信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项目经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。
4	茂名市电白源力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高州市鉴江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2026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00时00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: 刘先生

联系电话: 0668-8859928

联系地址: 信宜市东镇街道晨光路1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信宜市水务局

联系电话: 0668-8818540

联系地址: 信宜市东镇街道晨光路1号



招标人: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: 2026年 月 日